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蔚海數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及供應商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同意應蔚海數據的要求向供應商購買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650元（相當於約368,101,000港元），及出租人同意向蔚海數據出租設備，期限自設備交付予蔚海數據當日起六十個月。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蔚海數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及供應商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同意應蔚海數據的要求向供應商購買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650元（相當於約368,101,000港元），及出租人同意向蔚海數據出租設備，期限自設備交付予蔚海數據當日起六十個月。

(A)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出租人。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由(i)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持有35%；(ii)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15））持有35%；及(iii)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00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69）上市）持有30%，以及出租人及出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 (2) 供應商。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主要從事設備銷售及供應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阮鏡軒及何滿林。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 (3) 蔚海數據，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

標的資產： 出租人同意應蔚海數據的要求向供應商購買設備，設備由數據中心設備組成。

- 支付代價：** 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已妥善簽立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出租人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供應商全額支付代價，即人民幣300,000,650元（相當於約368,101,000港元）。
- 代價基準：** 設備之代價乃由出租人、供應商、蔚海數據經參考設備的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保證期間：** 倘自設備交付至蔚海數據並由其查驗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現任何瑕疵或故障，供應商須免費維修設備。
- 完成：** 設備將分批交付至蔚海數據，首批為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而所有餘下設備為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終止：** 倘買賣協議並未完成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並未開始：—
- (i) 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並未開始，出租人應有權即時終止融資租賃協議，而蔚海數據須償付由出租人根據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已付的所有款項，並支付賠償金（即代價乘以蔚海數據已使用設備的天數及0.05%）；及
 - (ii) 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已經開始，蔚海數據須賠償所有未付租賃付款及出租人有權收取的所有其他付款。

(B)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1) 蔚海數據；及
(2) 出租人。
- 租賃標的資產：設備
- 租賃開始日期：所有設備交付予蔚海數據當日，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租賃期間：自租賃開始日期起六十個月
- 先決條件：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已妥善簽立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出租人應根據買賣協議向供應商全額支付設備代價。
- 租賃付款：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包括 (i) 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300,000,650元（相當於約368,101,000港元）；(ii) 預租利息；及 (iii) 租賃利息。
- 預租利息：蔚海數據應於預租期間按季支付預租利息，預租期間指出租人向供應商首次支付設備代價之日起至租賃開始日期的期間。預租利息計算如下：
- $$\text{預租利息} = \text{出租人為設備支付的實際金額} \times \text{租賃利率（定義見下文）} \times \text{預租期間實際天數} / 360$$

- 租賃利息：** 蔚海數據於租賃期間按季支付租賃利息，利率（「**租賃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之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加上溢價1.6%予以調整。
- 各訂約方同意初步租賃利率應根據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基準利率（即每年4.6%）釐定，而融資租賃安排之初步租賃利率應為每年6.2%。
- 自租賃開始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不作調整。其後，租賃利率應根據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倘該日為節假日，則為下個營業日）之基準利率於租賃期間每年一月一日予以調整。
- 租賃付款的釐定基準：** 租賃付款總額乃由出租人與蔚海數據參考設備的當前市價及可比較設備融資租賃的當前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 回購設備：** 於整個租賃期間，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將歸出租人所有。於租賃期末，倘蔚海數據已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出租人應將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予蔚海數據，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27港元）。

(C) 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蔚海數據、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蔚海移動、列博士及深圳源海訂立以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 蔚海移動及列博士各自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蔚海移動及列博士各自應提供擔保以抵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蔚海數據之責任。

資產抵押協議： 蔚海數據、列博士及深圳源海各自訂立資產抵押協議，將抵押資產（蔚海數據）、抵押資產（列博士）及抵押資產（深圳源海）分別抵押予出租人，作為蔚海數據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應收賬款抵押協議： 蔚海數據訂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將抵押應收賬款抵押予出租人，作為蔚海數據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買賣電訊產品。

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本集團營運數據中心所需要之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乃經出租人及本集團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抵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蔚海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
「資產抵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蔚海移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資產抵押協議
「蔚海數據」	指	廣東蔚海數據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蔚海移動」	指	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設備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列博士」	指	列海權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一名主要股東
「設備」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將向供應商購買以租賃予蔚海數據之資產，由數據中心設備組成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蔚海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出租人與蔚海移動及列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分別訂立之擔保協議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與彼等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出租人」	指	廣東粵財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抵押應收賬款」	指	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期間，蔚海數據運營位於廣東省江門鶴山市之一個數據中心已確認之應收賬款
「抵押資產 （蔚海數據）」	指	蔚海數據擁有位於廣東省江門市鶴山市的兩個數據中心及一個創客中心
「抵押資產（列博士）」	指	列博士擁有之若干物業
「抵押資產 （深圳源海）」	指	深圳源海擁有之若干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該等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資產抵押協議及應收賬款抵押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源海」	指	深圳市源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由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及由列博士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商」	指	廣州元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陶煒先生及吳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所有金額已以人民幣1.00元兌1.22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無作出陳述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換算或可進行轉換。

本公告內標「*」中文名稱之英文音譯僅供參考用途，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

僅供識別